

稅務新聞 105-0928

- 一、 個人將債權無償移轉他人，應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 二、 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個人房地交易損失，應如何認列。

一、個人將債權無償移轉他人，應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民眾將債權無償移轉予他人，未主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因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且經他人允受之行為，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贈與行為，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舉例，甲君於103年間擔任A公司股東時，A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甲君借款1,000萬元，A公司於104年間還款並帳列償還甲君股東往來1,000萬元，惟其中資金流500萬元直接由A公司匯款存入甲君之子乙君之銀行帳戶。該局查核發現，甲君104年度將其對A公司500萬元之債權贈與乙君，並無主動申報贈與稅，乃依查獲贈與債權500萬元減除免稅額220萬元後，按稅率10%，核課贈與稅28萬元，並處1倍罰鍰28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若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時，應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申報，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林燕翎，電話：04-23051111轉2234)

更新日期：105/09/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個人房地交易損失，應如何認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5年1月1日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係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計算所得，其餘額為負數者，即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該損失金額不得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指出，倘個人在上開交易日以後3年內交易其他也屬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計算結果如有交易所得，得先減除上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金額，再以其餘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該次課稅所得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甲君105年1月1日買進A房地，成本1,200萬元，106年1月1日出售，售價1,300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15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A房地之交易所得金額為損失50萬元(成交價額1,300萬元-成本1,200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50萬元=損失50萬元)。甲君另於106年6月30日購進B房地，107年1月1日出售，成本1,200萬元，售價1,600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1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10萬元，B房地之交易所得金額為300萬元(成交價額1,600萬元-成本1,200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交易所得300萬元)，課稅所得金額為140萬元(交易所得300萬元-A房地交易損失5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10萬元=課稅所得140萬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從：審查二科 林綵鈺

電話：04-23051111 轉 2233

更新日期：105/09/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